

杭州市富阳区高层次人才购（租）房补贴 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关于加强新时期高层次人才引育的若干意见》（富委人领办〔2020〕17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实施细则

1. 政策内容

对在富购买首套住房的 A-E 类人才，可分别给予各级最高共 800 万元、250 万元、180 万元、120 万元、40 万元的购房补贴，或 2500 元/月的租房补贴。由我区企业、教育卫健事业单位引进的区级 F1、F2、F3 类人才，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15 万元、12 万元的购房补贴，或最高 1500 元/月、1000 元/月、800 元/月的区级租房补贴。

2. 政策解释

根据《关于印发〈“杭州人才码”政策兑现功能操作办法〉的通知》（杭委人办〔2020〕2号）文件规定，对经杭州市认定的 A 类人才给予最高 800 万元，B、C、D 类人才分别给予 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的市级购房补贴。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时期高层次人才引育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富委人领办〔2020〕17号）文件规定，对在富购买首套住房的，经我区申报、认定的 B、C、D、E 类人才，和由我区企业、教育卫健事业单位引进的区级 F1、F2、F3 类人才，可分别给予各级最高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12 万元的区级购房补贴。

3. 资格条件

(1) 申请对象条件

经我区申报、认定的 A、B、C、D、E、F1、F2、F3 类人才，申请时需在富阳区用人单位工作 3 年（含）以上或与富阳区用人单位签订 5 年（含）以上全职正式聘用服务合同，且已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属创业人员的，应持有富阳区营业执照（担任法人）和半年（含）以上完税证明。

同时，A、B、C、D 类人才须满足：

①持有杭州市常住居民户口（外籍人才持永久居留证或浙江省“红卡”）或经杭州市分类认定的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户籍人才。

②个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从市委办发〔2014〕77 号文件出台前一年（即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申请之日期间在富阳区无住房，且未享受相关住房优惠政策。

E、F 类人才须满足：

申请人在本实施细则发布之日前购买富阳区住房，要求个人购买该套住房前在富阳区无住房、无房产交易记录，且未享受相关住房优惠政策；申请人在本实施细则发布之日（含）后购买富阳区住房的，要求个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从市委办发〔2014〕77 号文件出台前一年（即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申请之日期间在在富阳区无住房，且未享受相关住房优惠政策。

(2) 用人单位条件

①企业：税务登记注册在富阳区，且依法在富阳区缴纳流转税（增值税、消费税）的各类企业。

②事业单位：富阳区所属事业单位（包含体制上实行双

重管理，在我区各级机构编制部门办理登记发证手续的事业单位)，其中 F 类人才仅限教育卫健事业单位。

③其他用人单位：发证机关为富阳区政府管理部门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等。

4. 申请流程

(1) A 类人才购房补贴资格申请及发放流程

①申请人取得人才认定资格后签订购房合同，用人单位提出住房保障方案，填报《杭州市 A 类国内外顶尖人才住房保障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由申请人承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递交至富阳区人力社保部门和住保房管部门审批。申请人可同步在“杭州人才码”平台上申报，并承诺 10 年期满前对所购住房不作转让。

②富阳区人力社保部门和住保房管部门对申请人相关情况审批后在《审批表》上盖章后提交市委人才办。

③市委人才办对用人单位提出的住房保障方案进行审核，在《审批表》上盖章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审定。

④富阳区住保房管部门凭《审批表》，通过“杭州人才码”平台发放补贴。同时通过系统自动关联限制该房的挂牌、抵押(按揭除外)、买卖及赠与、继承等行为。

(2) B、C、D、E、F 类人才购房补贴资格申请及发放流程。

人才签订购房合同后，B、C、D 类人才登录“杭州人才码”平台，E、F 类人才登录“杭州富阳人才码”平台进行申报，并承诺 10 年期满前对所购住房不作转让。申请人属于

劳务派遣人员的，应填报实际用人单位。系统以购房合同签订时间作为审核时点进行购房补贴资格的自动对比，审核通过后，向申请人的银行卡拨付资金，同时通过系统自动关联限制该房的挂牌、抵押（除购房按揭外）、买卖及赠与、继承等行为。

5. 申请材料

申请人所在单位、全职正式聘用服务合同、银行卡账号、享受安家补助金额（含配套经费）等基本信息，申请人婚姻、家庭成员姓名及证件号码及购房等相关信息。其他人才认定、社保、房产及住房优惠政策等相关信息在申请人承诺真实填报后通过“杭州人才码”及“杭州富阳人才码”数据共享、系统对比获取。若系统自动对比审核未通过，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线下人工复核，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6. 其他

（1）A类人才市级购房补贴一次性全额发放；B、C、D类人才市级购房补贴，E、F类人才区级购房补贴分2年发放，第1年发放购房补贴总额的50%，第2年年审通过后发放剩余50%，年审条件及流程与首次发放相同。B、C、D类人才区级购房补贴待第2年年审通过后一次性发放。

（2）申请人在2020年8月17日前已提交过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且尚未发放完补贴的，在2020年8月17日（含）后提交年审申请的，剩余补贴部分按原政策执行一次性发放。网上申请的，申请时间以申请人点击提交时间为准；线下申请的，以受理部门正式受理时间为准。

（3）申请人购买住房的总价低于可享受的购房补贴标

准的，以购房总价金额作为购房补贴发放标准。

（4）高层次人才已享受安家补助（含配套经费）政策的，其购房补贴发放标准应扣除已享受安家补助（含配套经费）金额。

（5）按规定享受购房补贴的人才所购住房，申请人自购房补贴首次发放之日起 10 年后方可上市交易，由市、区县（市）住保房管部门和规划资源部门在系统中进行标记。

（6）申请人在申请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前，申请家庭成员已享受租房补贴的，需对已享受的租房补贴进行抵扣。

（7）符合原政策条件但不符合本实施细则条件的 B、C、D 类人才于本实施细则下发之日前购房并提交申请的，购房补贴按照原政策补贴标准分 2 年发放，第 1 年发放购房补贴总额的 50%，第 2 年年审通过后发放剩余 50%。

二、高层次人才租赁补贴实施细则

1. 政策内容

未享受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的 B、C、D、E 类人才，可提供市级高层次人才租赁补贴，每人每月 2500 元；由我区企业、教育卫健事业单位引进的区级 F1、F2、F3 类人才，可提供最高 1500 元/月、1000 元/月、800 元/月的区级租房补贴。补贴期限最长均为 5 年。

2. 资格条件

（1）申请对象条件

未享受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的 B、C、D、E 类人才和区级 F 类人才，申请时需与富阳区用人单位签订全职正式聘用服务合同且已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属创业人员的，

应持有富阳区营业执照（担任法人）和半年（含）以上完税证明。

同时，B、C、D、E类人才须满足：

①持有杭州市常住居民户口（外籍人才持永久居留证或浙江省“红卡”）或经杭州市分类认定的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户籍人才。

②个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从市委办发〔2014〕77号文件出台前一年（即2013年10月21日）至申请之日期间在富阳区无住房，且未享受相关住房（租房）优惠政策（包括安家补助）。

区级F类人才须满足：

个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从市委办发〔2014〕77号文件出台前一年（即2013年10月21日）至申请之日期间在富阳区无住房，且未享受相关住房（租房）优惠政策（包括安家补助）。

（2）用人单位条件

①企业：税务登记注册在富阳区，且依法在富阳区缴纳流转税（增值税、消费税）的各类企业

②事业单位：富阳区所属事业单位（包含体制上实行双重管理，在我区各级机构编制部门办理登记发证手续的事业单位），其中F类人才仅限教育卫健事业单位。

③其他用人单位：发证机关为富阳区政府管理部门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等。

3. 申请流程

B、C、D、E类人才登录“杭州人才码”平台，区级F类

人才登录“杭州富阳人才码”平台进行申报。申请人属于劳务派遣人员的，应填报实际用人单位。系统自动对比，审核通过后，向申请人的银行卡拨付资金。

4. 所需材料

申请人所在单位、全职正式聘用服务合同、银行卡、婚姻及租赁备案证、申请人家庭成员姓名及证件号码等相关基本信息。其他所需人才认定、社保、房产及住房（租房）优惠政策等相关信息在申请人承诺真实填报后通过“杭州人才码”及“杭州富阳人才码”平台数据共享、系统对比获取。若系统自动比对审核未通过，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线下人工复核，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5. 其他

（1）租赁补贴可用于租赁全市范围内住宅性质的市场住房，且须提前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其中区级 F 类人才租用集体土地范围内住房的可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2）区级 F 类申请人租房租金低于可享受的租房补贴标准的，以租房租金作为租房补贴发放标准。

（3）租赁补贴按月发放，补贴期最长为 5 年。人才享受过人才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的，应扣除相应的租赁期限。

（4）申请人或配偶享受过新引进应届大学生租房补贴、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或货币补贴、人才（专项）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或货币补贴、“新富阳人”公租房货币补贴等租房优惠政策的，不得申请租赁补贴，具体操作参照市级。

（5）申请人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对本实施细则发布之月前符合政策要求但未发放的租赁补贴按照原政策补贴标

准一次性补齐，同时对于符合原政策条件但不符合本实施细则条件的，按照原政策执行下发剩余租赁补贴：①申请人在本实施细则发布之日前已提交过高层次人才租赁补贴且尚未发放完补贴的；②申请人尚未提交过高层次人才租赁补贴，但已于2019年6月30日后本实施细则发布之日前租赁住房并拟提交申请租赁补贴的。B、C、D、E类人才租赁补贴标准自2019年7月（含）起调整为2500元/月。

三、附则

1. 根据本实施细则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加强协作，（1）区人力社保局负责所属用人单位申请人分类认定、全职正式聘用服务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享受安家补助（含配套经费）等情况审核。区人力社保局负责所属用人单位中“杭州人才码”、“杭州富阳人才码”平台自动比对未通过人才相关信息的审核。（2）区住建局负责所属用人单位申请人住房等情况审核和补贴发放，限制高层次人才所购住房的挂牌、买卖等行为，并将限制房屋信息共享给规划资源富阳分局。（3）规划资源富阳分局负责限制高层次人才所购住房的抵押（除购房按揭外）、赠与、继承等行为。（4）区财政局统筹安排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资金。（5）区委人才办牵头及时提供享受安家补助（含配套经费）人员名单。

2. F3类中“中级职称人才、技师”申请购租房补贴的享受范围指在2020年8月17日（含）后购入首套商品房或租赁住房的人才。F3类中“浙江省重点建设高校本科生”只享受租房补贴。“富春特支人才”参照F2类人才享受购（租）房补贴政策。

3. 本实施细则与我区已发布的其他购租房补贴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四、其他事项

1.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政策待遇的个人和用人单位，纳入个人和企业征信体系，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2. 本细则由区委人才办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五、相关概念解释：

1. “申请家庭”包括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2. “10 年期满前对所购住房不作转让”指申请人自购房补贴首次发放之日起 10 年后方可上市交易。

3. 高层次人才购房（租赁）补贴申请人持有杭州市常住居民户口指持有所属区域范围的常住居民户口。申请人属部队转业人员，户口仍由原部队管理的，视同持有原部队所在地常住居民户口。

4. ①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家庭“无住房”指申请家庭从市委办发〔2014〕77号文件出台前一年（即2013年10月21日）至申请之日期间在富阳区无住宅性质的房产。

符合以下 3 种情形的，原有或已有房产不纳入住房核定范围：①人才参加工作前与父母在富阳区仅共同购买一套住房，且人才在申请购房补贴之日前已将该房转让给父母的；②在 2013 年 10 月 21 日（含）之后引进杭州的人才，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含）到引进之日期间无房，但申请购房补贴之日前在富阳区仅购买一套住房的；③人才个人、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在富阳区的住房因买卖、赠与等原因已转让满 2 年的。

5. 高层次人才租赁补贴申请家庭“无住房”指申请家庭从市委办发〔2014〕77号文件出台前一年（即2013年10月21日）至申请之日期间在富阳区无住宅性质的房产。

符合以下 2 种情形的，原有或已有房产不纳入住房核定范围：①人才参加工作前与父母在富阳区仅共同购买一套住房，且人才在申请租赁补贴之日前已将该房转让给父母的；②人才个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富阳区的住房因买卖、赠与等原因已转让满 2 年的。

6. 高层次人才购房（租房）补贴申请家庭“未享受相关住房优惠政策”指申请家庭在全市范围内未享受过公有住房、集资合作建房、解困房、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以及批地建房等按政府优惠购（建）住房、以及高校等事业单位发放的购房补贴。